

經濟部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經法字第11217310050號

訴願人：澄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陳品宏君

代理人：林士弘君

訴願人因商標評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12 年 8 月 31 日中台評字第 1100110 號商標評定書所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」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逾期則原行政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依據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」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復按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」、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並定有明文。又依訴願法第 16 條之立法目的及精神觀之，如訴願人與受理訴願

機關間之在途距離較長，而訴願代理人與受理訴願機關間之在途距離反較短，訴願代理人既可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，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。亦即，若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均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原則上應以訴願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，然若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，得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之在途期間較訴願人為短時，該訴願代理人既可儘早為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於訴願人訴願權利之行使不生影響，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，而應以訴願代理人住居所計算訴願人之在途期間，如此始符法律所定「扣除在途期間」之立法原意（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11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對關係人陳瑋浚君註冊第 1878965 號「LOVE CHEN 及圖」商標申請評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12 年 8 月 31 日中台評字第 1100110 號商標評定書所為「評定不成立」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。查原處分係於 112 年 9 月 7 日以電子送達方式送達訴願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電子送達證明資料及原處分影本第 1 頁左下角註記「簽收時間 112/09/07（2023/09/07） 13:29:54」可稽，復經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6 日訴願書載明「（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）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」在案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堪認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7 日已生

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而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分別係設址於雲林縣及臺中市北區（即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所定「臺中市（二）」之行政區域），其向原處分機關（所在地為臺北市）提起訴願之在途期間分別為5日及4日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此時於計算法定期間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以「較短者」為據，故其提起訴願期間自112年9月7日之翌日起算30日，再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至遲應於112年10月11日（該日並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）以前提起訴願，方為適法。惟訴願人之訴願書遲至112年10月12日始送達原處分機關，此有訴願人信封及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日期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之提起顯已逾越前開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原處分又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願應不受理。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(公出)

委員 楊華玲(代理主席)

委員 王文智

委員 王孟菊

委員 王怡蘋

委員 沈宗倫

委員 郭茂坤

委員 黃相博

委員 詹鎮榮

委員 蔡宏營
委員 蕭述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4 日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(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-5
樓)提起行政訴訟。